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孝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宏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1948、236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45號），提起上訴，上訴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案（115年度軍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廖宏銓、謝孝安均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分別與張耀仂（另由檢察官偵辦中）共同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㈠廖宏銓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初某日，透過臉書社團「快樂運轉手」加入某LINE群組，得知張耀仂於群組內公布可供棄置廢棄物之地點（即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本案土地）及無線電頻率號碼，先後於113年10月11日2時2分許、同月12日2時25分許及同月13日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曳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載運自桃園市某工地因建築工程所產生且未經合法分類，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泥土、砂石等營建混合物，前往本案土地傾倒各1車次（約35至40立方米），並取得合計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即1車次1萬5000元，共3車次）之報酬。

㈡謝孝安因與張耀仂之妹張蕙蘭交往而認識張耀仂，知道張耀仂在從事營建業廢土相關工作，經張耀仂告知可為其打工，工作內容為在本案土地附近查看周遭狀況，如有特殊情形再向張耀仂通報，且於某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耀仂前往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位在苗栗縣後龍鎮、為進入本案土地的重要路口）途中，曾見數輛砂石車、載運怪手之貨車行駛在其所駕車輛前後，同下一個交流道，已預見張耀仂係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0月11日、12日、13日連續三天之凌晨，依張耀仂指示，在本案土地附近查看周遭狀況把風（如果有警察來或其他特殊狀況，要趕緊無線電通報），並收取張耀仂所提供之2000元報酬。

二、嗣因警方於113年10月12日接獲報案，於同日10時50分許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本案土地蒐證，發現本案土地遭傾倒廢棄物約200立方公尺，地主表示遭人偷倒廢棄物，警方並調閱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持續蒐證，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謝孝安、廖宏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謝孝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1、187頁）；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廖宏銓及被告謝孝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揆諸上開規定，均應有證據能力。

二、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廖宏銓否認犯罪，辯稱:路口監視器拍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確實是我的車（靠行在運輸公司名下），但那三天不是我開的，我也沒有在車上，是代班司機綽號「龍貓」開車的，「龍貓」已經去大陸了，我也找不到他，這三天都不是我去倒的。第一次剛去警局做筆錄時，因為車主是我，所以警察叫我認罪協商，一開始我就說我沒有去倒，警察說這是認罪罰錢而已，所以後面又改做筆錄。環保局拍攝現場的照片，並不是我的車輛所載運的東西，而且司機「龍貓」也沒有到本案土地內傾倒，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司機「龍貓」有進去傾倒。「龍貓」只是開車經過那裡而已。最近環保局又寄了通知叫我清運場內廢棄物，我又沒有做，我為何要去清運那些東西，我否認犯罪（審理筆錄）。

二、訊據被告謝孝安否認犯罪，辯稱:我沒有把風，我的車與人有出現在西濱台61線與119縣道之路口，我只是載張耀仂過去，他叫我在那邊等他，他沒有叫我做什麼，我只是停留在那裡，張耀仂下車要去做什麼，他沒有說，我只是就在滑手

機、睡覺，我停在那邊不是要堵警察（準備程序）。第一，今天證人張耀仂到庭作證，證明我是完全不知情，我的確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也沒有參與他的犯罪行為，另外，張蕙蘭說有數輛砂石車跟我們下交流道，我想問的是，怎麼證明那些砂石車是跟著我們，而且在一審被判決後，我有去現場拍照跟調閱路程，西濱台61線下交流道，右轉往119縣道，左轉往苗栗，我是在西濱上面看到小貨車載著怪手，它們下交流往哪裡我就不知道了，因為那個地方下交流道方向有很多選擇。第二，曳引車司機林世楚，因為沒有證據拍到他車斗倒什麼，所以他獲得不起訴，但他三天確實有過去，就跟我一樣，我三天確實有過去，可是我去本案土地附近不是把風，為何說我是把風，曳引車司機林世楚可以不起訴，為何我就被起訴還被判有罪。第三，警詢時，警方叫我把知道的事情講出來，所以我把我知道的講給警察聽，但我不知道這樣牽扯到我自己變成有罪，我想說我真的不是去把風的，單純是張蕙蘭請我載他哥去，我才去的。往傾到廢棄物路上那邊有很多岔路口，如果我真的要把風，那我怎麼不停在岔路口，而是要往張耀仂他家苗栗方向的大馬路旁邊停，我確實不是去把風，如果我真的是把風我也不會停在那個地方。（審理筆錄）。

三、辯護人為被告謝孝安辯護稱:第一點，不管被告謝孝安在警詢、偵查或原審審理時，曾經有對自己不利之說明，此部分也只能認為是被告單純自白，被告自白不能當作唯一有罪證據，必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因在原審審理期間主要證人張耀仂因為通緝無法到庭，今日證人張耀仂到庭作證後，已經很清楚，當時張耀仂叫謝孝安載他過去案發現場附近路口時，並沒有告知謝孝安是要去做什麼事情。張耀仂也表示到了路口後，是由卓家凱開車載他進去傾倒廢棄物現場，所以本案謝孝安對於證人張耀仂在案發現場，究竟從事什麼違法工作，謝孝安確實不知情。檢察官以散彈槍打鳥的方式，去搜尋那三天可能往返比較頻繁的車輛來鎖定，進而拘提廖宏

銓、卓家凱、謝孝安。謝孝安被拘提後心理緊張壓力可想而知，當時警詢也沒有律師在場幫他辯護，雖在原審審理期間有選任辯護人辯護，可是謝孝安當時心理狀態還是存在巨大壓力，無形之中講了對自己不利部分，但是如剛剛所說，被告自白還是要有補充證據，原審判決以推論方式，就算謝孝安與他女友有LINE對話記錄，但也不是只有這幾頁對話紀錄而已，原審斷章取義認定謝孝安應該知情，以推論方式論斷被告謝孝安罪行，實屬不當，請鈞院參照林世楚被不起訴處分的同一法理，撤銷原判決，改為被告謝孝安無罪之判決（審理筆錄）。

四、被告廖宏銓部分:

㈠被告廖宏銓❶於警詢時供稱：我是從事駕駛聯結車的司機，工作時開的車頭為000-0000號、車斗為000-0000號，使用0976***222、0978***597、0900***533號手機門號，於113年10月11日2時2分許、同月12日2時25分許及同月13日0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的人是我，我前往苗栗縣○○鎮○○里0鄰○○00號東北方200公尺處（按即本案土地）傾倒土方，我於上述3日到現場傾倒土方時，有看到3、4個人在現場指揮傾倒，我3次傾倒都是滿車斗狀態。我上述3日載運土方地點都是北部區域，可能是桃園市、新北市等地。我確實有傾倒土方，我在無線電上聽到「阿樂」（按應為「阿仂」，下同）的名字，我在現場有看到3、4個人，現場有人喊「阿樂」的名字，有聽到「阿樂」本人的聲音，也有看到他本人，我和「阿樂」是在113年10月份於臉書社團（「快樂運轉手」）加入LINE群組，「阿樂」在群組是領導跟指揮傾倒土方，指認表編號3就是「阿樂」。是「阿樂」在LINE群組提供本案土地傾倒地點，並負責指揮現場人員，指揮、分配我們前往傾倒廢棄物，我是載乾淨的廢棄物，石頭跟泥土等語（見偵278卷一第261、265、269、271、287頁；偵278卷二第119、120、140、141頁）；❷之後於偵查時供稱：我有於113年10月11日2時2分、10月12日2時25分、

10月13日0時34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到本案土地倒土，土是從桃園市、新北市的建築工地載的，我是從臉書社團加入LINE群組得知可以去倒土，群組有給無線電號碼，叫我從台61線後龍出口下交流道，沿路有人用無線電指揮怎麼走，我的車斗1車米數是35米（按於本院審理時則稱滿載為40米，見本院卷第202頁）。我倒土的那3天，無線電上聽到的「阿樂」就是我今天指證的張耀仂等語（見偵278卷一第391至393頁；偵278卷二第165頁）。❸被告廖宏銓在一審坦承起訴書所載罪名，但改稱「113年10月11日至13日期間，我只有其中1天去傾倒1車的土，其他2日只是路過本案土地附近。而且我倒的是乾淨的土，不是廢棄物，且我確實有拿到清運聯單，工地那邊應該是有依法申請」云云。綜觀被告上訴三次答辯，與❹本院審理中所改稱「三天都是『龍貓』開車」，前後答辯大不相同。

㈡被告廖宏銓承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為其所有之車輛，靠行在運輸公司名下，且依據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之路口監視器紀錄，該車於113年10月11日2時2分許去程經過（再次回程經過時間為同日2時22分許），同月12日2時25分許去程經過（再次回程經過時間為同日2時47分許），及同月13日0時34分許去程經過（再次回程經過時間為0時50分許）。且警方獲報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本案土地稽查，查獲本案土地遭傾倒約200立方公尺之廢棄物等節，此有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稽查圖片檔案資料、本案土地現場照片及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附卷可稽（見他卷第11至27、45、51、52、59、6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廖宏銓是桃園中壢人，平常生活地區在桃園中壢居多，比對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之監視錄影器與被告手機基地台位置，發現被告廖宏銓確實駕駛000-0000號曳

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來到苗栗後龍本案土地:

000-0000號曳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	0978***597號	0900***533號	0976***222號
113年10月11日02時2分許去程經過（再次回程經過時間為同日2時22分許）	113年10月11日02:06:07基地台「苗栗縣○○鎮○○里○○000號」	113年10月11日02:08及02:17基地台均為「苗栗縣○○鎮○○里○○00000號」	113年10月11日02:18:01基地台「苗栗縣○○鎮○○里○○000號」
113年10月12日2時25分許去程經過（再次回程經過時間為同日2時47分許）	113年10月12日02:50:09基地台「苗栗縣○○鎮○○里○○000號」	113年10月12日02:53:30基地台「苗栗縣○○鎮○○里○○段00地號」	113年10月12日02:26至02:28基地台都是「苗栗縣○○鎮○○里○○000號」:02:31至02:33基地台都是「苗栗縣○○鎮○○里○○00000號」
113年10月13日0時34分許去程經過（再次回程經過時間為0時50分許）	113年10月13日00:45:47基地台「苗栗縣○○鎮○○里○○00000號」	113年10月13日00:38:19基地台「苗栗縣○○鎮○○里○○000號」	113年10月13日00:33:53基地台「苗栗縣○○鎮○○里○○○0000號」，00:40:33基地台「苗

			栗縣○○鎮○○里○○00000號」

以上有被告廖宏銓所使用0978***597號、0900***533號、0976***222號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見偵278卷一第347至383頁）可證。被告廖宏銓於警詢及偵查時已明確坦承其於113年10月11日2時2分許、同月12日2時25分許及同月13日0時34分許，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載運自桃園市某工地因建築工程所產生之泥土、砂石，前往本案土地傾倒各1車次（約35至40立方米）等節甚詳，參以上開行動電話上網歷程查詢資料，被告廖宏銓在本案土地附近停留時間非短，與其原審中所稱「路過等朋友」顯然不符，亦與被告於本院中辯稱「三天都是員工『龍貓』開車」云云均不相符。足認被告廖宏銓前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按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雖屬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但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於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第五點）。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貳點亦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

源」。因此，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查被告廖宏銓於警詢時供稱：我雖然拿到清運聯單，但沒有實際載運土方至清運聯單的土資場傾倒等語（見偵278卷一第287頁、偵278卷二第142頁）；於偵查時供稱：我把土從工地載出來以後沒有載到土資場，直接載到本案土地傾倒等語（見偵278卷一第392頁）；於一審審理時供稱：我是載剩餘土方，沒有經過土資場，沒有分類等語（見一審卷第195頁），可知被告廖宏銓自桃園市某工地載運因建築工程所產生之泥土、砂石，屬行為時所應適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102年6月17日修正公布）編號七之「營建混合物」，且未經具資格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分類作業，亦未依行為時所應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113年5月15日修正公布）規定，送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進行暫屯、堆置、分類等處理程序，而非「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廖宏銓所傾倒之泥土、砂石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是被告廖宏銓辯稱有取得清運聯單，且係傾倒乾淨的土云云，顯不能據以解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責。

五、有關被告謝孝安部分：

㈠警方是依據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之監視錄影，發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於該路口，而該路口是（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下後龍後，由119線道往本案土地的重要出入口。被告謝孝安於113年10月11日、12

日、13日連續三日凌晨，停留在本案土地附近，其中1日有張耀仂之妹張蕙蘭陪同等節，業經被告謝孝安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張蕙蘭於警詢、偵查時證述明確，復有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謝孝安所使用0985***373號行動電話門號及證人張蕙蘭所使用0931***102號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各1份（見偵278卷一第57、121至124、208、209頁）。被告謝孝安是苗栗大湖人，大湖鄉在山線，但本案土地是在海線的後龍鎮山坡地。但被告連續三天都在該路口附近等候多時。

㈡被告謝孝安❶於警詢時供稱：113年10月11日凌晨在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拍到我的車，是張蕙蘭叫我載張耀仂，張耀仂上車叫我載他到上開路口，剛上西濱快速道路（台61線），我確實有看到1台貨車載著小怪手在我車前，到苗119線與台61線匝道下，他跟我說隔天（12日）晚上一樣到苗119線與台61線匝道下等他。我依指定時間赴約，我等了一下，看到張耀仂坐其他汽車到我車旁邊，透過窗戶跟我說在這邊等他，有什麼狀況跟他說，他是說有任何車輛經過都要跟他說，接著大約113年10月13日3時至4時左右，張耀仂一樣坐別人的車到我旁邊，告訴我可以走了，並給我現金2000元等語（見偵278卷一第34、35、39頁）；❷於偵查時供稱：我於113年10月11日在台61線後龍出口處待3個多小時，那天載張耀仂到那邊，張耀仂下車後，我在車上待3個多小時，張耀仂下車前，我有看到車子載著怪手開在我車子前面，張耀仂有1次請我幫他注意現場，我不確定是哪1次，我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在台61線後龍出口處等張耀仂4個多小時，他出現拿2000元給我，沒上我的車就叫我回家等語（見偵278卷一第232、233頁）；❸於偵查羈押訊問時供稱：12日張耀仂有說到台61橋下等他，我到那邊等他，他坐另外1台車過來開車窗跟我對話，叫我在那邊等他，注意那邊的狀況，講完他就走了，他出現時有拿2000元給我等語（見偵278卷二第17、56頁）；❹之後於一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我記得1

1日凌晨張耀仂有出現，好像是坐另1台車出現，應該是叫我離開，他有給我2000元，我忘記他叫我注意現場狀況是11日凌晨還是12日凌晨，我記得他就交代我1次，但到底是哪次，張蕙蘭在不在，我已經不記得了，我也只有拿過1次2000元。我不記得張耀仂請我注意現場狀況跟給我2000元是哪一天，也不記得是不是同天，只記得張耀仂給我1次2000元，叫我注意狀況回報也是1次等語（見一審卷第105至107、205、206頁），而表示其於113年10月11日凌晨、同月12日凌晨及同月13日凌晨，曾某次駕車搭載張耀仂前往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途中，見貨車載運怪手行駛在其所駕車輛前方，且張耀仂曾交代其查看周遭狀況，如有特殊情形再向張耀仂通報，並收取張耀仂交付之2000元等節。

㈢證人張蕙蘭❶於警詢時供稱：113年10月11日20至21時左右，張耀仂要我去接他，我讓謝孝安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載我去（通霄鎮）白沙屯拱天宮接張耀仂，該次我印象中有大車的車燈罩著我，跟我們下西濱等語（見偵278卷一第148、152頁）；❷於偵查時證稱：10月12日我有跟謝孝安一起開000-0000號自小客車去載張耀仂，所以我知道謝孝安有載張耀仂到台61線後龍出口處那邊放張耀仂下來，我跟謝孝安就在那邊留4個小時，因為他會要求我們在那邊等他，抵達後龍出口處的時候，有大車跟著我們下出口，大車是有頭車跟子車的砂石車，因為張耀仂坐我們的車，陸續有砂石車跟我們上台61線往後龍方向走，有些開在我們前面，有些跟在我們後面，至少5、6臺，有很多砂石車跟我們的車下交流道，我跟謝孝安在台61線後龍出口處等4小時之後，張耀仂拿2000元給謝孝安，因為有別的車子來接張耀仂，所以張耀仂是坐別的車離開等語（見偵278卷一第228、230、231、234、235頁），而表示其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與被告謝孝安一同駕車搭載張耀仂前往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途中，有多輛砂石車行駛在所駕車輛前後及一同下交流道，張耀仂在上開路口下車後，與謝孝安在該處等候4個小

時左右，之後張耀仂有出現並給被告謝孝安2000元等節。

㈣再觀諸被告謝孝安與張蕙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張蕙蘭於113年10月11日9時28分許傳訊表示：「今天還要做嗎」，被告謝孝安即回覆：「哥沒有說耶」、「有的話我就去呀」、「不會啦要緊有錢賺」等語（見偵278卷一第69頁），以及證人張蕙蘭於偵查時證稱：「哥」就是張耀仂，就是在講去特定地方載張耀仂到台61線後龍出口放他下來工作等語（見偵278卷一第228頁），而表示被告謝孝安於113年10月11日凌晨係為張耀仂工作，而駕車搭載張耀仂前往上開路口賺取報酬，且非單次性之工作；另被告謝孝安於113年10月13日1時37分許、同日5時27分許傳訊表示：「剛剛緊張五分鐘沒有回你聽無線電」、「4點半下班」等語（見偵278卷一第81、82頁），亦明確提及其使用無線電及下班時間之意，足認被告謝孝安確實係為張耀仂工作，始於113年10月11-13日連續三天清晨，停留在本案土地附近把風。

㈤監視錄影、手機基地台、LINE對話，經比對如下: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監視錄影	謝孝安之0985***373號行動電話門號之上網歷程（見偵278卷一第121頁以下）	張蕙蘭之0931***102號行動電話之上網歷程（見偵278卷一第208、209頁）	謝孝安與張蕙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3年10月11日01:24:19行經苗119線往台61線路口（見偵278卷一第175頁）	113年10月11日之00:28至03:28基地台都是苗栗縣後龍鎮，直到03:41基地台返回大湖。所以被告在本案土地附近停留三個小時。		
			張蕙蘭於113年10月11日9時28分許傳訊表示：「今天還要做嗎」，被告謝孝安即回覆：「哥沒有說耶」、

			「有的話我就去呀」、「不會啦要緊有錢賺」等語（見偵278卷一第69頁）
	113年10月11日23:27至至113年10月12日00:27基地台都是苗栗縣後龍鎮。		
	113年10月12日凌晨00:37基地台是苗栗縣○○鎮○○里0鄰○○0之00號（靠近通霄白沙屯媽祖廟）	113年10月22日之00:33至00:40基地台是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靠近通霄白沙屯媽祖廟）	
	113年10月12日01:13至03:37基地台都是苗栗縣後龍鎮，直到113年10月12日04:13基地台返回大湖。所以被告在本案土地附近停留三個小時。		
	113年10月12日22:38至113年10月13日05:04基地台都是苗栗縣後龍鎮，直到113年10月13日05:43基地台移動到苗栗市，所以被告在本案土地附近停留六個小時。		謝孝安於113年10月13日01時12分傳「我們在墓呀播」、1時37分許傳訊表示：「剛剛緊張五分鐘沒有回你聽無線電」、「4點半下班」等語（見偵278卷一第80、8182頁）

㈥依被告謝孝安與證人張蕙蘭上開所述，雖然小細節略有出入，然仍可認定被告謝孝安駕車搭載張耀仂前往苗栗縣後龍鎮苗119線與台61線路口途中，曾見數輛砂石車、載運怪手

之貨車行駛在其所駕車輛前後及一同下後龍交流道，且被告謝孝安於偵查羈押訊問時供稱：聽張蕙蘭介紹得知張耀仂是在做水溝的清運或是建築物的拆除，就是開怪手、挖土機的等語（見偵278卷二第22、58頁），顯見被告謝孝安應知悉與張耀仂同車時所緊鄰出現之砂石車、怪手等大型車輛，可能與建築工程所產生之砂石、泥土等廢棄物有關。又被告謝孝安於偵查羈押訊問時供稱：我知道張耀仂叫我在那邊等，他們好像要去裡面工作，張耀仂有說任何車輛經過都要跟他說，我有想過、懷疑他在裡面做不法的事情，有覺得在那邊等待3個多小時很奇怪，不太合理等語（見偵278卷二第18、20、22、57、58頁），足認被告謝孝安已預見張耀仂係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仍為張耀仂工作而連續三天凌晨在本案土地附近把風，查看周遭狀況，主觀上應具有與張耀仂共同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㈦證人張耀仂於原審中未到庭，但因另案114年10月1日入監執行。證人張耀仂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律師問:..113年10月11到13日這幾天。這幾天你是請謝孝安載你去做什麼？）他就去停車場載我去一個路口，就放我下車了，他不知道我去做什麼。（律師問:謝孝安不知道你做什麼？）不知道，他只有載我去啊，我就下車，我就叫他先開走。（律師問:然後你為什麼會叫謝孝安在那邊等你？）我叫他往我家那邊開，因為我家住在那附近，我叫他往我家那邊開，我沒有叫他在那邊等我，我是叫他往那邊開，啊我好了我會再打給我妹這樣。（律師問:你叫謝孝安載你到那個路口，你是要去做什麼事情？）我要進去做這個廢棄物的事情。（律師問:謝孝安不知道嗎？）他不知道。（律師問:你叫謝孝安載你過去，你有給謝孝安什麼好處嗎？）沒有什麼好處，我之前就叫他載我出去，就是會給他500、1000這樣加油。」（本院審理筆錄）。但被告謝孝安連續三天，每次都要在台61線西濱與苗栗119線道交會口附近等候，且每次都要留守好幾個小時，這樣連續三天半夜不睡覺，辛苦的守候，當然

有特殊目的，就是要在重要路口把風，一但有警察來了趕緊通報，不可能是完全不知情。證人張耀仂所說都是維護謝孝安之詞，不足為被告謝孝安有利之認定。

㈧被告謝孝安引用偵查中另一被告（曳引車司機）林世楚不起訴處分的案例，主張自己應該以相同標準獲得無罪判決。然（曳引車司機）林世楚部分，僅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拍到林世楚的曳引車經過，與被告謝孝安之手機上網證據、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不同。被告謝孝安連續三天凌晨都在本案土地附近停留數小時之久，對話內容也說明是要去賺錢，明顯是在重要路口把風，故被告謝孝安此一抗辯亦不能成立。

六、按所謂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理由書參見）。故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於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被告廖宏銓依照張耀仂在LINE群組內提供之訊息，駕車載運廢棄物前往本案土地傾倒；被告謝孝安則依張耀仂指示在本案土地附近查看周遭狀況，各自與張耀仂間，於主觀上有相互利用對方行為之意，客觀上亦呈現分工合作、彼此互補而協力完成本案犯罪之行為模式，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程，仍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

七、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廖宏銓、謝孝安之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所犯罪名、罪數、處斷刑：

一、罪名之說明：

㈠查被告廖宏銓知悉其自桃園市某工地載運因建築工程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等營建混合物，未經具資格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分類作業，亦未送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進行暫屯、堆置、分類等處理程序，直接傾倒在本案土地，即屬非法從事「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且其將廢棄物任意傾倒在本案土地而為「最終處置」，顯無可能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而該當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謝孝安已預見張耀仂係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對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未依該文件內容而為廢棄物之貯存、消除或處理行為，均統稱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2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廖宏銓、謝孝安，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廖宏銓在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三天共3車次，以及被告謝孝安在本案土地附近連續三天查看周遭之行為，因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均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一罪。

㈢被告廖宏銓、謝孝安各自與張耀仂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肆、量刑審查、沒收、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已經詳述量刑之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宏銓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竟恣意載運廢棄物並任意傾倒而從事清除、處理之行為；被告謝孝安則已預見張耀仂係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仍依張耀仂指示在本案土地附近查看周遭狀況，所為危害環境衛生，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廖宏銓傾倒廢棄物之次數及數量、被告謝孝安在本案土地附近查看周遭狀況之天數、被告2人之獲利情形；被告廖宏銓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均非輕微；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廖宏銓量處「有期徒刑貳年」，就被告謝孝安量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均已在法定刑度內之適度量刑，並無任何過重之處。

二、被告廖宏銓上訴仍維持一審之否認答辯，但答辯方式改稱為「三天我都沒有去本案土地，是我的司機『龍貓』開車去的」云云，但此與被告廖宏銓先前警偵訊及一審中之答辯，已經完全不同。而原審已經依據被告廖宏銓之自白、監視錄影畫面、被告的手機上網紀錄，已經有充分證據足以認定是被告廖宏銓連續三天，自己駕駛曳引車前往本案土地上傾倒廢棄物。被告廖宏銓如果是要去合法的棄土場傾倒廢棄物，也不用半夜凌晨偷偷摸摸去傾倒，況且被告廖宏銓也沒說出在附近是哪一個合法的棄土場收了被告車上的廢棄物。被告上訴後改推給綽號「龍貓」之司機，但無法交代「龍貓」究竟是何人，此種答辯方式純屬「幽靈抗辯」，無法採信，被告廖宏銓對犯罪事實部分上訴已無理由，且沒有提出任何足以改變原審量刑之新證據，對量刑部分之上訴亦屬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三、被告謝孝安上訴辯稱自己並非把風，並請求已入監的證人張耀仂到庭作證。雖然張耀仂到庭證稱「沒有要求謝孝安把風」云云，但被告謝孝安在警詢、偵訊時都曾說過證人張耀仂當時有要求他任何車輛經過都要跟他回報，此部分證人張耀仂與被告謝孝安的說法不一致。再者，被告謝孝安的手機網路紀錄已經證明連續三天的凌晨在後龍鎮的（台61線西濱與119線道交會口）交流道下停留，停留3至6小時之久，此部分也跟證人張耀仂說要求謝孝安馬上回家不一致。如果不是為了在重要路口把風，也不需要這麼辛苦，連續三天的半夜都不能睡覺，在現場等待那麼久，再斟酌被告謝孝安是證人張耀仂的妹妹的男朋友，證人張耀仂又是本案的主謀，因此證人張耀仂存在迴護被告謝孝安的動機，故證人的說法無法採信，不足以作為被告有利之證據。被告謝孝安提出之抗辯均不足採信，不足以動搖原審之事實認定，況且原審之適用法律、量刑均屬妥適正確，故被告謝孝安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被告廖宏銓於偵查時供稱：我載東西從工地出發時，這3天工地現場分別各發2萬5000元、2萬5000元、2萬5000元給我，倒完垃圾後，就把單子拿回去工地現場，工地又分別發5000元、5000元、5000元給我，給土尾的1萬5000元到1萬8000元的費用，就自己從工地發給我的費用扣掉，我3天得到總共4萬5000元等語（見偵278卷二第84、166頁）；被告謝孝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張耀仂有給我2000元工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可知被告廖宏銓、謝孝安因本案犯行所分別取得之4萬5000元、2000元，屬其等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原審已經諭知被告廖宏銓「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謝孝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部分法律適用正確，應予維持。

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廖宏銓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手機是我的，我用該手機瀏覽群組訊息等語（見偵278卷一第263頁、本院卷第203頁）；被告謝孝安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手機是我的，我用該手機跟張耀仂聯繫等語（見偵278卷一第33頁、本院卷第206頁），可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謝孝安、廖宏銓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原審已經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法律適用正確，應予維持。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無線電，被告謝孝安於警詢、偵查時供稱：無線電不是我的，是我跟張蕙蘭他大哥張榮浚拿的無線電；之前看到張蕙蘭的大哥張榮浚家裡有1臺無線電，當時就想說跟他拿來放在車上用等語（見偵278卷一第41、233頁），可知該無線電並非被告謝孝安所有之物，亦無證據證明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或取得，原審不予沒收，已經充分說明理由，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欄
1	廠牌、型號為蘋果iPhone 14 PRO MAX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見偵278卷一第105頁）	為被告謝孝安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廠牌為三星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見偵278卷一第331頁）	為被告廖宏銓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無線電1組（見偵278卷一第115頁）	非被告謝孝安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